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2025—2030 年 ）

（ 征求意见稿 ）

冠县人民政府

二 0 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一、规划期限	5
二、规划目标	5
三、重点任务	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范围	8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9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9
一、概况	9
二、水域资源状况	9
三、生物资源状况	10
四、承载力分析	11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1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1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2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4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15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15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15
二、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16
三、 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17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17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1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1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1
一、加强政策支持	21
二、强化依法管理	21
三、完善生态保护	21
四、加强宣传推介	2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23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27
附件:	28
表 1 县级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29
附图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近年来，冠县充分发挥养殖水域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池塘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渔业技术推广、产业结构调整、增殖放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扶贫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产养殖业及相关产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大背景下，大力实施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提供优质蛋白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17年12月，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年）》，推进了全县水产养殖业合理布局、持续发展，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提出，“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

目扩大禁养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2024 年 11 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为了更好地发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引领作用，适应冠县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最新要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版）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6 第 3 号修订）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 年修正版）

二、相关规划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 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02 号）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

《山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鲁农渔字〔2021〕22 号）

《山东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鲁农渔字〔2021〕34 号）

《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3〕200 号）

《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4〕47 号）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冠政办发〔2017〕126 号）

三、其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国办发〔2024〕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 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政字〔2022〕196号)

《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鲁自然资规〔2024〕1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全省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期限至 2030 年。

二、规划目标

明确全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设定发展底线，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县水产养殖面积，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在规划期间内，划定禁止养殖区 118.09 公顷、限制养殖区 11194.69 公顷、养殖区 436.38 公顷。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配置

开展水域滩涂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调查，评价其开发利用状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域滩涂自然属性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对空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明确各区域及功能定位，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制度等，坚持红线制度，实行依法管控，确保水域滩涂科学、协调、有序利用。

（二）建立养殖容量管控机制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禀赋和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合理确定养殖容量。科学确定水库、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养殖方式、规模和密度，对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的区域进行养殖总量调减。科学调减公共自然水域投饵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的生态养殖。建立健全目标管控、模式管控、规模管控等措施，构建基于生态系统平衡的渔业资源养护和恢复管理模式。

（三）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转变传统渔业发展模式和思路，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推进池塘养殖标准化绿色发展、设施养殖智能化高效发展和休闲渔业亲民化融合发展，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

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原农业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修订规划。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按照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为根本指导方针，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水域滩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总体协调、横向衔接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注意与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转调结合、提质增效

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支持设施养殖向智能化循环水方向发展。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推广名优新品种，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管辖水域滩涂，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概况

（一）地理位置

冠县，隶属于聊城市，位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处，东靠经济发达的沿海开放窗口，西临中西部地区，是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中原经济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6' \sim 115^{\circ}47'$ 、北纬 $36^{\circ}22' \sim 36^{\circ}42'$ 之间。东临东昌府区，北界临清市，南接莘县，西隔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和大名县相望。全境南北长 35 千米，东西宽 45 千米，总面积 116100 公顷。

（二）地形地貌

全境处于鲁西北黄泛平原，系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开阔平坦，但略有起伏。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为 $1/6000 \sim 1/7000$ 。海拔高程一般为 42.5~35 米，最高点在西南部斜店乡的樊楼村，高达 54.8 米；最低点在东部辛集镇的花园村，仅 34.6 米。由于历史上古黄河不断改道、决口，淤积、沉淀大量泥沙物质，境内形成了岗、坡、洼相间的微地貌差异。

二、水域资源状况

境内河渠主要有漳卫河、马颊河、京杭运河（位山三千渠）及其漳卫河水系的长顺渠、一千渠、新二千渠、老二千渠、三千渠、鸿雁渠、青年渠等 7 条骨干渠道。另黄河故道自斜店乡南满

菜入境，境内为西南东北走向，至清水镇柳行头出境。冠县地下水含水层发育积累厚度 10~20 米，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渔业生产。目前全县水产养殖利用面积 257.04 公顷，待开发面积 179.34 公顷，养殖水域及荒洼资源主要集中在范寨、辛集、定远寨三个乡镇，其他乡镇零星分布。

三、生物资源状况

区域内饵料生物种类繁多，区系组成复杂，数量丰富。

（一）浮游生物

水域浮游植物主要包括绿藻、蓝藻、硅藻、甲藻、金藻、裸藻等；通过对藻类进行调查，优势属种硅藻、舟形藻、直链藻和脆杆藻等。

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浮游生物种群多，数量大，分布匀，有利于鱼类生长。通过对浮游动物的群落组成进行调查发现，常见的有淡水筒壳虫（*Tintinnidium fluviatile*）、拟旋回侠盗虫（*Strobidinopsis grans*）、瓜形膜带虫（*Cylidium citrylly*）和晶囊轮虫（*Asplanchna* sp.）等。

（二）底栖动物

区域内底栖动物以水生昆虫和软体动物为主，其余为环节动物和甲壳动物，常见为萝卜螺、河蚌和水蚯蚓。

（三）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主要有芦苇、芦竹、藕，其中以藕的产量和效益最好。

（四）鱼类

常规养殖品种主要有鲤、鲫、草鱼、鲢、鳙等，名特优养殖品种有鳊、鲈等，观赏鱼主要有锦鲤、金鱼等。

四、承载力分析

根据主要淡水水域滩涂资源、区域水文气候条件以及典型水库、河沟及池塘等淡水水域滩涂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湖库生态环境容量的计算（潜在鱼产力）和渔业生产实际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对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估算出典型水域潜在鱼产力：水库 30 千克/亩左右，河沟 17 千克/亩左右，其它（如湿地等）18 千克/亩左右。据此，全县水域滩涂潜在鱼产量预计约 851.9 吨，2023 年淡水捕捞产量为 244 吨，约占潜在鱼产量的 28.64%，因此淡水自然水域水产品产量提升潜力巨大。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现状概述

近年来冠县不断推进高效渔业、特色渔业、规模渔业和质量渔业进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渔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已成为全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引导群众致富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2023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257.04 公顷，水产养殖产量 4987 吨，淡水捕捞产量 244 吨，渔业产值 8951 万元，渔业经济总产值实现 10567 万元。

主要开展的工作：一是不断调整品种结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常规养殖品种鲤、鲫、草鱼、鲢、鳙、锦鲤等继续向高产高效发展的同时，新增了鳊、鲈等名特优养殖品种。二是持续优化养殖模式。坚持以健康高效为引领，由传统的池塘单一养殖模式向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转变，由粗放粗养向集约化、生态化方向转变，配备水质在线监测、远程控制等智能化装备，建设标准化池塘养殖基地、陆基圆桶循环水养殖园区。三是强化推广先进技术。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重点推广了水环境微生态调控、全价配合饲料投饲、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养殖尾水治理等先进技术应用。

但是全县渔业还面临水域滩涂分布不均的瓶颈。存在部分池塘老化，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渔业组织化程度不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相对薄弱的问题。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县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提出“14557”工作思路，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加快“五个新冠县”建设，奋力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冠县实践的新篇章。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4.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5.6%。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0.4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9%。水产养殖业要主动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走产地优美、产品优质、产出高效、产业优化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发展潜力

1.比较优势明显

水产品是目前人类食物中的重要蛋白质来源，发展水产养殖在未来大粮食安全体系的构建中可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在世界范围内海洋渔业资源呈衰退趋势和农业产业的持续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水产品消费增长主要依赖养殖补充。在当前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的形势下，水产业作为农业产业的优势产业，将处于优先发展的位置；特别是水产业作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具有明显的价格和比较优势，从事水产养殖的农民比较其它行业更能适应市场，这些都成为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与源泉。

2. 宜渔资源可开发潜力大

目前全县水产养殖利用面积 257.04 公顷，待开发面积 179.34 公顷，通过养殖品种的不断丰富，养殖品种的良种化，高效渔业

的产业化，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养殖技术不断提高和养殖模式的优化，水产养殖产量和综合效益仍具有较大的挖潜空间。

（二）前景展望

水产养殖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具有净水、固碳功能，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碳中和战略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水产品是世界公认的优质蛋白来源，全球水产品消费量年均增速高于畜禽消费量的增速，到 2030 年，全国预计增加蛋白质需求量 1000 万吨，其中优质蛋白的有效供给更多需要依靠水产品。随着渔业资源衰退和国家捕捞总量控制制度的实施，水产养殖将成为未来渔业发展的主要增量。水产养殖承载着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任，绿色发展理念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推进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向“工业化”发展、自然水域增养殖向“农牧化”发展，是未来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必然方向。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发展休闲渔业。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划分方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按照是否允许养殖开发以及可承受的开发强度，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②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二）限制养殖区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②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外的自然保护地区域。

③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④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⑥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的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三）养殖区

养殖区指规划范围内，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工厂化设施养殖和坑塘养殖等，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的有序的适度发展设施化养殖。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重点

（一）发展高效生态养殖

通过标准化池塘改造、乡村坑塘治理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园区建设，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重点发展大口黑鲈、泥鳅、罗非鱼和三文鱼等高附加值品种养殖，打造特色水产品产业基地。

（二）发展休闲渔业

开发集观赏鱼养殖、休闲垂钓、科普教育、特色餐饮、湿地观光为一体的综合项目，提升休闲渔业的综合效益，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休闲需求。重点发展锦鲤、红鲫鱼、金鱼等观赏鱼养殖，建设高标准休闲渔业园区。

三、养殖水域滩涂保护重点

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将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区域作为保护重点。本规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点水库、河流等区域作为养殖水域滩涂保护的重点。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禁止养殖区内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禁止养殖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原有的养殖活动和设施实施有序退出，对暂时不能退出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 118.09 公顷，详见附件 1 登记表。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2 处，面积 114 公顷，包括冉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和冠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二）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规划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1 处，面积 4.09 公顷，为冠县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仅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对于基本功能未利用时兼容渔业的限制养殖区，依法依规在其基本功能利用时清退养殖活动。

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 11194.69 公顷，详见附件 1 登记表。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24 公顷，为冉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二）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 处，面积 6860.75 公顷，为冠县古梨园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养殖区和冠县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三）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511.51 公顷，依据《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

（四）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2133.77 公顷，依据《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

（五）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划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1 处，面积 699.39 公顷，为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六）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划定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100 处，面积 965.27 公顷，包括马颊河限制养殖区、位山灌区三千渠限制养殖区、位山灌区一干渠限制养殖区等。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主要包括池塘高效生态养殖发展区、设施养殖区、休闲渔业发展区等。以定远寨、范寨、辛集三个乡镇为中心，向全县各乡镇辐射，至 2030 年，规划养殖区面积 436.38 公顷。见附表。

（一）池塘高效生态养殖区

对连片池塘进行标准化、工程化改造，强化养殖设施设备配套，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加强渔用投入品监管，推广生态、健康、低碳、节水技术，严控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池塘养殖水域，提

升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至 2030 年，规划池塘养殖面积 381.38 公顷。

（二）设施养殖区

发展陆基圆桶、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重点提升养殖设施的机械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推广集约化养殖、水环境调控和节能减排技术，打造水产品稳产保供基地。至 2030 年，规划设施养殖面积 35 公顷。

（三）休闲渔业区

在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周边、湿地公园等宜渔区域，开发集观赏鱼养殖、休闲垂钓、科普教育、特色餐饮、湿地观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园区。至 2030 年，规划休闲渔业区面积 20 公顷。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本规划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细化落实具体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渔业重点项目建设。

二、强化依法管理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健全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全县养殖水域滩涂登记发证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加强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规范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保证规划实施效果。

三、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和养殖尾水治理，防止残存饵料、粪便、投入品等随养殖尾水直排。加强重点养殖排水口和集中连片养殖排水口监管，对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四、加强宣传推介

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宣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为规划落地实施创造良

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力量，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增强从业者的法制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健康有序的水产养殖发展环境。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上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但大多数不利影响是短暂、可控的，严格执行规划可以把不利影响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一）有利影响

1.规划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前提下，对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科学划定养殖分区，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开发重点和保障措施，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2.加快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传统养殖产业，推广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实施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系统提升工程，推广名优品种，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将科学开发利用水域资源落到实处。

3.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指导、约束水域滩涂渔业开发利用活动，维护绿色可持续的水域生态环境，

有利于科学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的利用养殖空间，集约高效利用水域资源，加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水资源的自然再生产能力。

（二）不利影响

1.产业发展对环境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水产养殖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粗放的开发模式尚未得到彻底转变，规划虽然明确了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但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一段时间内产业发展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养殖活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养殖尾水直排或未达标排放，超标的氮、磷、悬浮物等会造成附近水域水质富营养化，严重影响地表水水质；渔业活动中不文明行为产生的光照、噪音、垃圾、生活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坚持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科学开发水资源，优化养殖规划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着力推动水产养殖低碳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二）从严生态管控。严格落实养殖区域划分，管控养殖规

模，控制水域资源开发强度，保障水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推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持续完善联动治理机制，实施水陆统筹、一体化治理，用法律和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三）强化约束性指标落实。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监测和治理，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管理。加强对水产养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管，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最大程度地减轻或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支持水产养殖参与生态保护和资源养护活动。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水域环境的修复功能，重构水生生态系统，美化水系环境。鼓励在河流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三、初步评价结论

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水产养殖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提出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合理管控养殖区域和规模、明确养殖区内养殖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和尾水排放标准等，最大限度的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统筹水陆

资源开发、产业培育、生态建设，将产生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第六章 规划效力和修编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大项目建设等调整导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发生改变确需修改的，按程序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附件：

1.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登记表
2.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件

表 1 县级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 (公顷)	管控要求
一级功能区代码	一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行政区代码	二级功能区名称	三级功能区代码	三级功能区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冉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1-1-2	冠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3	
		1-2	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1-2-1	冠县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4.09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原有的养殖活动和设施实施有序退出,对暂时不能退出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2	限制养殖区	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1-1	冉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依法依规处置;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2	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	2-2-1	冠县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6428.58	依照自然保护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河湖管理范围、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养殖活动依照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2-2	冠县古梨园省级森林公园限制养殖区	432.17	
		2-3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	2-3-1	生态红线限制养殖区	511.51	实行分类用途准入,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

			区				的各类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相关管理规定允许以外的建设活动。
		2-4	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2-4-1	生态控制区限制养殖区	2133.77	在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观光、科研、教育等非城镇集中建设活动，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
		2-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5-1	马颊河翘嘴鲌大鳞副泥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699.39	依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6-1	位山灌区一干渠限制养殖区	114.26	依照水利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河流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拦河渔具；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应当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或养殖期限进行适度限制，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6-2	六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2.11	
				2-6-3	四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0.64	
				2-6-4	五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1.12	
				2-6-5	马颊河限制养殖区	79.02	
				2-6-6	德王东支限制养殖区	0.41	

				2-6-7	唐固沟限制养殖区	7.33	
				2-6-8	范南干渠限制养殖区	12.64	
				2-6-9	丰收渠限制养殖区	4.67	
				2-6-10	位山灌区三千渠限制养殖区	281.53	
				2-6-11	高侯渠限制养殖区	1.08	
				2-6-12	刘神伯输水渠限制养殖区	4.49	
				2-6-13	三千渠限制养殖区	47.21	
				2-6-14	四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1.80	
				2-6-15	三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2.42	
				2-6-16	二支（东）限制养殖区	0.67	
				2-6-17	三支（东西）限制养殖区	3.31	
				2-6-18	一支（民兵沟）限制养殖区	1.11	
				2-6-19	斜店沟限制养殖区	4.41	

				2-6-20	一支（民兵沟）限制养殖区	1.65	
				2-6-21	王胡渠（南北）限制养殖区	3.69	
				2-6-22	辛庄沟限制养殖区	2.78	
				2-6-23	于要渠限制养殖区	4.89	
				2-6-24	一支（西）限制养殖区	1.25	
				2-6-25	二支（东西）二渠限制养殖区	0.90	
				2-6-26	东张史村沟限制养殖区	5.03	
				2-6-27	二支（东西）二渠限制养殖区	1.69	
				2-6-28	袁桑干沟限制养殖区	0.71	
				2-6-29	孙庄沟限制养殖区	2.98	
				2-6-30	王安渠限制养殖区	1.75	
				2-6-31	袁桑干沟限制养殖区	5.76	
				2-6-32	风桑干沟限制养殖区	3.49	

				2-6-33	玉吕支沟限制养殖区	4.18	
				2-6-34	丰收渠限制养殖区	6.04	
				2-6-35	东风渠限制养殖区	8.40	
				2-6-37	莫张渠限制养殖区	8.09	
				2-6-38	布寨渠限制养殖区	3.42	
				2-6-39	青年渠支渠限制养殖区	0.01	
				2-6-40	清水泵站渠限制养殖区	0.34	
				2-6-41	大西渠限制养殖区	17.54	
				2-6-42	岳甘渠限制养殖区	1.55	
				2-6-43	东焦泵站渠限制养殖区	2.97	
				2-6-44	岳甘渠限制养殖区	0.92	
				2-6-45	文汤渠限制养殖区	6.67	
				2-6-46	西后渠限制养殖区	2.73	

				2-6-47	乔庙扬水站干渠限制养殖区	2.95	
				2-6-48	镇东排涝渠限制养殖区	2.07	
				2-6-49	许梁渠限制养殖区	2.38	
				2-6-50	许梁渠限制养殖区	4.02	
				2-6-51	郭庄扬水站干渠限制养殖区	3.57	
				2-6-52	北五支渠限制养殖区	7.13	
				2-6-53	四街渠限制养殖区	6.47	
				2-6-54	大界牌扬水站干渠限制养殖区	2.05	
				2-6-55	返修渠限制养殖区	0.06	
				2-6-56	返修渠限制养殖区	3.22	
				2-6-57	范北干渠限制养殖区	17.83	
				2-6-58	南张渠限制养殖区	5.45	
				2-6-59	赵京渠限制养殖区	3.20	

				2-6-60	王沙渠限制养殖区	14.70	
				2-6-61	庆丰渠和庆丰支渠限制养殖区	14.43	
				2-6-62	范南干渠限制养殖区	2.81	
				2-6-63	幸福渠限制养殖区	4.76	
				2-6-64	里固渠限制养殖区	10.75	
				2-6-65	南干渠限制养殖区	4.97	
				2-6-66	丰收渠限制养殖区	10.06	
				2-6-67	张韩渠限制养殖区	4.28	
				2-6-68	西王渠限制养殖区	8.06	
				2-6-69	贾谈渠限制养殖区	11.26	
				2-6-70	店子渠限制养殖区	3.74	
				2-6-71	东大近村渠限制养殖区	2.70	
				2-6-72	烟白渠北限制养殖区	6.70	

				2-6-73	鲍史沟限制养殖区	8.00	
				2-6-74	张甘渠限制养殖区	3.80	
				2-6-75	跃进渠限制养殖区	8.77	
				2-6-76	石槽沟限制养殖区	2.92	
				2-6-77	孔村渠限制养殖区	1.97	
				2-6-78	化村渠限制养殖区	0.68	
				2-6-79	胜利渠限制养殖区	8.01	
				2-6-80	张甘渠限制养殖区	1.37	
				2-6-81	千户营沟限制养殖区	3.07	
				2-6-82	张甘渠限制养殖区	4.04	
				2-6-83	返修渠限制养殖区	4.73	
				2-6-84	东风渠限制养殖区	8.33	
				2-6-85	秦闫沟限制养殖区	7.48	

				2-6-86	三八渠限制养殖区	6.14	
				2-6-87	四渠限制养殖区	1.10	
				2-6-88	崔许渠限制养殖区	4.88	
				2-6-89	三庙输水渠限制养殖区	6.93	
				2-6-90	前仁渠限制养殖区	5.61	
				2-6-91	排污渠限制养殖区	7.85	
				2-6-92	烟白渠南限制养殖区	6.73	
				2-6-93	马家沟限制养殖区	4.09	
				2-6-94	马庄至后杏元沟限制养殖区	6.07	
				2-6-95	贾桑分干渠限制养殖区	4.40	
				2-6-96	杜庄支沟限制养殖区	8.51	
				2-6-97	南青年渠限制养殖区	0.23	
				2-6-98	贾桑分干渠限制养殖区	8.57	

				2-6-99	二支（东西）一渠限制养殖区	0.47	
				2-6-100	二支（东西）一渠限制养殖区	1.24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烟庄街道	14.57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的有序的适度发展设施化养殖。
				3-1-2	辛集镇	90.38	
				3-1-3	斜店乡	9.16	
				3-1-4	万善乡	8.06	
				3-1-5	桑阿镇	11.11	
				3-1-6	清水镇	3.44	
				3-1-7	清泉街道	5.73	
				3-1-8	柳林镇	20.29	
				3-1-9	梁堂镇	6.01	
				3-1-10	兰沃乡	12.34	
				3-1-11	贾镇	32.09	

				3-1-12	甘官屯镇	5.81
				3-1-13	范寨镇	98.19
				3-1-14	东古城镇	3.19
				3-1-15	定远寨镇	104.91
				3-1-16	店子镇	7.09
				3-1-17	崇文街道	1.11
				3-1-18	北馆陶镇	2.90

附图







